

证券代码：874087

证券简称：东实环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管理中心7A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彩虹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实环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实环境：关于再次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实环境：关于再次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